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FSS/299	新界上水宝石湖路的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公营房屋发展	2024年9月3日
A/I-TCE/5	大屿山东涌第114区及第117区的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公营房屋发展	2024年9月3日
A/NE-MKT/39	新界打鼓岭莲麻坑路丈量约份第90约地段第466号余段（部分）及第467号余段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9月3日
A/SK-HC/357	新界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244约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3日
A/SK-HC/358	新界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244约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3日
A/SK-HC/359	新界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244约地段第374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3日
A/YL-KTN/1041	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107约第1749号余段、第1750A6号余段(部分)及第1905号余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3年）	2024年9月3日
A/YL-KTS/1016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6约地段第2063号及2064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	2024年9月3日
A/YL-LFS/528	新界元朗沙江围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第2737号、第2777号及第2778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9月3日
A/YL-TT/670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116约地段第1581号（部分）、第1656号、第1657号、第1658号（部分）及第1659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9月3日
A/NE-FTA/249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约份第52约地段第183号余段（部分）	临时货物装卸及货运设施（为期3年）	2024年9月10日
A/NE-KLH/643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约份第7约地段第610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为期5年）	2024年9月10日
A/NE-KLH/644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约份第7约地段第483号（部分）及第484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为期5年）	2024年9月10日
A/NE-PK/203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91约地段第1642号D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10日
A/NE-PK/204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91约地段第1642号E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10日
A/NE-PK/205	新界上水鸡岭丈量约份第91约地段第1642号F分段	拟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9月10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SK-PK/298	新界西贡丈量约份第 221 约近木棉山路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高压配电箱及组合式变压器）	2024 年 9 月 10 日
A/SK-TLS/64	新界西贡嘉澍路 8 号丈量约份第 253 约地段第 1109 号余段	拟议略为放宽「住宅(丙类)1」地带的建筑物高度及上盖面积限制，以作准许的分层楼宇用途和在「绿化地带」进行相关的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
A/TWW/129	荃湾青山公路青龙头段丈量约份第 388 约地段第 94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和上盖面积限制，以作社会福利设施(安老院)、训练中心、准许的住宿机构和分层楼宇用途	2024 年 9 月 10 日
A/YL-KTN/1044	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786 号、第 1787 号 B 分段及第 1787 号余段以及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21 号（部分）、第 22 号（部分）及第 28 号（部分）	拟议临时度假营及康体文娱场所连附属烧烤场及食肆（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
A/YL-LFS/529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围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2842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货柜车除外）（为期五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
A/YL-TT/672	元朗南坑村 121 号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96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	2024 年 9 月 10 日
A/FLN/32	新界粉岭北新发展区第 14 区粉岭上水市地段第 182 号 A 分段、丈量约份第 51 约地段第 2020 号 A 分段及第 2021 号 B 分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作准许的分层住宅发展	2024 年 9 月 17 日
A/KC/507	葵涌昌荣路 9-11 号同珍工业大厦 A 座地下 A 仓库（部分）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	2024 年 9 月 17 日
A/NE-KTS/542	新界古洞南丈量约份第 94 约地段第 635 号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NE-LT/773	新界大埔林村大庵丈量约份第 25 约地段第 915 号余段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17 日
A/SK-CWBS/50	新界西贡布袋澳大王公毗连丈量约份第 241 约地段第 210 号余段的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私人花园（为期 3 年）及相关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TM-SKW/128	新界屯门大榄涌的政府土地	拟议挖土工程(以作天然山坡风险评估的土地勘测工作)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KTS/1018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694 号余段及第 695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五金杂货及建筑材料零售店）连附属设施（为期 5 年）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NTM/477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1217 号 A 分段余段及第 1217 号 B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屋宇及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2024 年 9 月 17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NTM/478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2543 号余段（部分）、第 2544 号余段、第 2545 号（部分）、第 2546 号（部分）、第 2547 号（部分）、第 2548 号（部分）及第 2549 号余段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物料及机械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以及相关填塘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PH/1028	新界元朗八乡横台山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816 号（部分）、第 2817 号（部分）、第 2821 号（部分）及第 2823 号 A 分段（部分）	临时私人停车场（只限私家车）（为期 3 年）以及进行相关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TT/67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559 号（部分）、第 1560 号、第 1563 号、第 1564 号、第 1565 号、第 1566 号、第 1567 号、第 1568 号及第 1570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汽车修理工场和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7 日
A/YL-TYST/1283	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2519 号余段(部分)、第 2520 号余段及第 2521 号(部分)	临时食肆（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